

临渭区桥南镇扶贫中药材仓储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桥南镇人民政府

承租方（乙方）：

渭南市桥南镇兼顺天然特产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平等协商，就扶贫中药材仓储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桥南镇仓储物流基地的北边仓库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承租本仓储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并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仓储的使用权，如需进行转租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收回使用权，并终止合同。

四、乙方需要按照市场价格收购甲方各村脱贫户及农户的农副产品和扶贫产品，并通过超市向外销售，增加村户收入。

五、乙方需要为甲方农户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解决农户收入问题。

六、甲方不负责本仓储的水、电、暖等基础设施完整，可帮助乙方协调相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暖等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动本仓储原有状况，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办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租用期间，有关环境卫生、门前三包等事项由乙方负责，非人为质量原因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九、乙方租用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并将租用范围内的垃圾杂物清除干净。如乙方有意续租，则应在协议期满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协议。

十一、租赁期限为3年，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

十二、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先付后用的方式，年租金为拾万元整（¥100000.00元），由乙方于每年12月1日交纳给甲方。

十三、在租赁期限内，存在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十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签字盖章）

